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8,369	83,550
銷售成本		(67,525)	(74,331)
毛利		10,844	9,219
其他收益		913	1,31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190)	1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8)	(2,380)
行政開支		(8,361)	(7,557)
除稅前溢利	5	1,168	792
所得稅開支	6	(723)	(648)
期內溢利		445	1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2	1,0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77	1,21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5	32
－非控股權益		-	112
		445	14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7	1,100
－非控股權益		-	112
		777	1,212
每股溢利			
基本	8	0.07港仙	0.01港仙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則除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此兩類客戶，以及從事提供全面建築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OEM客戶	42,162	53.8	53,963	64.6
零售分銷商	26,661	34.0	26,454	31.7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9,546	12.2	3,132	3.7
	78,369	100.0	83,550	100.0

地區資料

按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韓國	24,808	31.7	36,732	44.0
台灣	6,835	8.7	4,452	5.3
日本	18,337	23.4	20,309	24.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5,439	19.7	14,832	17.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901	12.6	3,682	4.4
其他地區	3,049	3.9	3,543	4.2
	78,369	100.0	83,550	100.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814	1,988

6. 所得稅開支

已計提撥備之稅項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期內及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溢利

期內，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000港元）及64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9. 儲備

期內，除股東應佔溢利約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000港元）外，本集團之儲備概無變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接駁產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期內，本集團受市況疲弱及中美貿易戰之負面影響所困，因而拖累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期內，此業務分類貢獻收入約68,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417,000港元），減少14.4%。

本集團預期，該等不利因素會於未來季度繼續影響此業務分類。董事預計，該等不利因素之影響難以確定，主要視乎中美貿易戰之事態發展而定。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此業務起，自此業務分類所確認之收入增速令人滿意。期內，此業務分類貢獻收入約9,5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132,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04.8%。

儘管提供全面建築服務之業務或不會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惟中美貿易戰會否產生連鎖反應尚不明確，故無法保證此業務分類於近期內不會受到影響。

鑑於經濟狀況充滿不利及不明朗因素，董事對本集團於未來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市況及中美貿易戰之事態發展。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8,3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3,550,000港元），減少約6.2%。

毛利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0,8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約9,219,000港元增加約17.6%。

其他收益

期內，其他收益約為9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1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80,000港元），減少10.2%，乃由於期內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8,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557,000港元），增加約9.3%。

財務費用

於期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期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7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48,000港元）。

回顧期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42,700,000港元、57,000,000港元及12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1,000,000港元、65,1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為1.3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王濤峰先生（「王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620,000	55.57%
龐國璽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11.63%
黃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90,000	4.9%

附註1： 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持有。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由王先生擁有約90.17%；由Aggreg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3.97%；由Polygons Union Limited擁有約1.68%；及由Platinum Time Co., Ltd.擁有約1.25%）、Zhao L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全資擁有）、Infinit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Atelier Urbane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全資擁有）及Nexterm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63.28%、約6.65%、約23.79%、約3.62%及約2.66%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355,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開始至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獲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期內，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 27.6%權益，並為 董事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 持有柏濤深圳 27.6%權益，並為 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 權益，並為董事
孔力行先生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 持有22.0%權益， 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 權益，並為董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董事並直接持有柏濤諮詢22.0%權益
趙國興先生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13.6%權益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13.6%權益，並為董事兼總經理
何永屹先生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權益，並為董事

由於(i)上述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本集團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建築設計服務；(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深圳進行外，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及(v)王先生、孔力行先生及何永屹先生各人均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彼等須接受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鑑於董事應當致力為股東締造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亦已賦予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故本公司認為，對董事之服務任期施加強制期限並非適當之舉，因而偏離此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方志偉先生及呂永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報告呈列之第一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黃震先生、何永屹先生、龐國璽先生、孔力行先生及趙國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方志偉先生及呂永超先生。